最新别墅租赁合同(精选6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一看吧。
别墅租赁合同篇一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2. 居室规格:
总计: 施工面积平方米。
3. 施工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 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
5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总天数:_	天
---------	---

第二条: 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第三条:质量要求

-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 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 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 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 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七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签章)乙方:(签章)

电话:电话:

签约日期:

别墅租赁合同篇二

发包方: 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承包方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以下简称乙方)

一、 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属下需装修的店内装饰进行设计及施工。

- 二、 乙方按甲方书面确认的装饰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包括平面图、水电图、施工布置图、附件施工要求及施工工艺流程表等)。
-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设计意图的地方要求返工的权利;
- 2. 对乙方装修过程中的重大质量问题,甲方除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外,还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按时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装饰款。
- (二)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有违法被罚则与甲方无关由 乙方自负;乙方的施工人员必须注意安全,在施工期间发生的 一切工伤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

事故,材料损坏,已完工的成品破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 2. 自甲方交付乙方之日起,乙方应协助甲方保管施工现场各类物品,否则造成的材料丢失与误工由乙方负责。
- 5. 精心施工,认真负责,打造精品工程,质量要求:
- (1)所有墙壁外向对角瓷砖的铺贴均采用45度切对角,切角过程包括:机器切割(不得出现磕碰瓷砖表面导致参差不齐)和人工打磨(用砂纸磨薄切角边缘)。
- (2)地面砖及墙面砖铺贴后不得出现:接缝不严不平,板面纹理不顺,反花、磕碰、分缝不匀等现象;瓷砖的铺贴后还不得有出现地面不平和积水的现象。
- (3) 墙面括完后,不得有不平,括刷痕迹、划伤及不光滑现象。
- (4)工艺天花板不得有接缝不严不平,接角脱落及明钉眼等现象。

具体质量要求参照乙方在xx店的施工质量;施工质量要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施工过程中如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材料破损由乙方负责按原价赔偿。

五、 工程内容及合同金额:

- (一)工程内容及单价按甲乙双方认定的装饰项目预算单按实际项目计算;
- (二)合同预算金额:

本协议装饰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本协议装饰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为了防止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故意隐瞒一些必须要实施的工程项目,然后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增加,乙方必须遵守在装饰设计时就按合同:四、(二)、3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得到乙方的认可。)要求:最终装饰总金额不得超出预算金额的10%,超出部分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功,则由乙方完全负责。

六、 分期付款方式:

首期:甲方先付工程预算造价的5%订金给承包方(乙方),即筹备施工图。

二期: 乙方电工、水工材料进场开工十天内甲方付预算金额的30%给乙方。

三期:木工材料进场后十天内甲方付预算金额的25%给乙方。

四期:工程完工后二十天内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付预算金额的35%给乙方。

余款5%作为乙方对整个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五天内支付给乙方。

七、 协议工程完成期限:

本工程施工期限自公元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签订后共同遵守,除甲方因本协议第 三、(一)、2原因有权终止合同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以其 它任何理由终止合同。

八、 违约责任: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止合同,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总工程款

的30%作为违约金,并退回已经预付的所有款项。

而战争及自然灾害的因素、法律、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等原 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除外。本协议未完善之外、双方友好、 平等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置。

九、 若由于甲方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日期交付工程款给乙方,或由于甲方原因或因停电、停水造成的误工,则工期顺延。若乙方原因拖延工期,工期每拖延一天则乙方要付甲方误工费元。

十、本工程有部分材料为甲方购买,此类材料的质量不在乙方的保修范围内,但乙方有义务凭其丰富的经验向甲方提供建设性意见供甲方参考直至甲方满意;如因甲方拖欠此类材料造成的误工,则工期顺延。若乙方原因拖延工期,工期每拖延一天则乙方要付甲方误工费元。

十一、工程期间,装饰押金为甲方支付,办理屋村出入证等.工程所使用的水电费用如不超过200元,由甲方负责,如超出部分则由乙方负责。

十二、甲方必须在工程完工后二十天内进行工程验收,不经验收而经营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而经营。

十三、保修期限: 自甲方验收合格起算,保修时间为一年。

十四、协议到期甲方如有意续约,应在计划时间内与乙方进行协商。本协议共2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五、本协议附附件一份。(附装饰项目预算单一份)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电话(或手机): 电话(或手机):

确认日期:年月日确认日期:年月日

别墅租赁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具有技术水准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精益求精、精诚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室内装饰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地点:
- 2. 建筑面积:
- 3. 使用性质:
- 4. 房屋结构:
- 二、设计程序:
- 1. 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m2×元/m2计取。 阁楼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如要求特别创意的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非特别创意的按一半的套内建筑面积计算[])m2×

元/m2计取,设计费总计元。

- 2. 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总设计费的%,即元。
-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在天内,提出设计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
- 4. 在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图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元后,乙方在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效果图(共公区域效果图一张),立、剖面图等。
- 5. 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设计费的%元。
- 6.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2个区域以上的效果图应事先说明,并应于方案设计前付清效果图成本费(效果图元/张)。现甲方要求绘制部位效果图张,总计元。
- 7. 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 8. 其它约定:
-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 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

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3. 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2次以上的修改,乙方工作量相应增加设计费。
- 4. 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 5. 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 6.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 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 7. 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和确认。

乙方责任:

-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 3.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其它:

- 1. 本合同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 2. 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或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 3. 如本设计项目非本公司施工的,由于甲方所请施工公司或施工队不理解图纸而需乙方多次到施工现场的,市区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元/次的外出费,市区外甲方应支付乙方元/次的外出费,甲方承担交通费及旅差费。
- 4. 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意及要求,乙方有权不 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 引起的一切后果。
-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解决。
-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名称(签字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 法定人:

现地址:
邮编:签订日期:
别墅租赁合同篇四
承租方:
根据《_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基本状况
1.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
2. 出租屋内包含家具、家电价值等详见《租赁合同之附件》。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甲方从年月日起将出租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至年月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由 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 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
2. 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电话:代表人:

- 3. 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赔偿违约金并且押金不退。
- 4. 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或有毒有害物品;
- 5. 出租期间,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漏水等导致与其他住户发生纠纷。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甲方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如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方式

- 1.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元,押金元,付租金方式为押一付三。在签订本租赁合同之日乙方应支付押金和三个月租金。
- 2. 乙方每月日前缴纳下月租金, 乙方可以现金形式或转账方式支付租金。
- 3.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 %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 1. 出租期间,水、电、气、有线以及物管费由乙方及时缴纳。 因乙方不按时交纳上述费用而产生的滞纳金和所造成的一切 后果由乙方承担。
- 2. 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

第五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1. 甲方将房屋交给乙方后, 乙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

架构,要保持房屋墙面、窗户、玻璃、地面、所有设施及家电、家具的完好,如有人为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 2.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半年 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乙方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人 为破坏除外。乙方在租赁期间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 内部设施损毁,则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 3. 甲方维修房屋时, 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第六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 如果甲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 2. 甲方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3. 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乙方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元。
- 2. 甲方未按时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 元;如因此造成乙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 3.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元。
- 4. 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免责条件

- 1.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_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_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 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白	E 月	H	白	E F	
·	/ 1	\vdash		/ -	, ,

别墅租赁合同篇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室内装饰设计,施

工企业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官塘新村*栋*室内装饰工程
- 1.2、工程地点:安徽省铜陵市*区
- 1.3、承包范围:官塘新村*栋*室内所包含的所有土建、装饰、安装等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
- 1.4、承包方式: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 1.5、工期:本工程自xx年2月23日开工,于xx年4月30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1.6、工程质量:按本合同第5条约定标准
- 1.7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2条甲方义务

- 2.1、开工前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 2.2、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3条乙方义务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乙方自理。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 4.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经甲方确认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住宅装饰装修施工规范[(gb50327-)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5.3、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 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 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 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 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 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本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返工及延期交付的责任。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6.1、进场施工前后三日支付*元整,工程进度过半支付*元整,工程完工支付*元整,剩余款项*元于工程完工后三个月支付。
- 6.2、本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为结算依据,具体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材料、设备等供应到现场能够正常使用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
- 6.3、主材单价均以签约以后的材料报批核定为结算依据(即由乙方报给甲方审核后确认),其余人工单价、辅料单价、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按合同清单计价,不因任何

因素而调整。

6.4、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在合同预算价的基础上对变更部分进行适当的调整,变更增加项目,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中对应的单价计算;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以类似项目单价为基础,按预算计价原则调整后作为结算单价;合同中没有的项目,乙方按预算计价原则重新编制综合单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后之单价结算。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 7.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防火要求,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供材料、设备,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及不符合主材报价单中品牌质量等要求的,应禁止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7.2、所有涂料品牌应明确为"----",具体使用系列由甲方届时确认;木工板品牌明确为"---"牌;所有pvc管材、管件均为"---"牌,所有电线均使用"---"牌;所有地板均为"---"强化地板,厚度为1.2cm[规格为80cm*12cm;所有墙砖地转均为"----"牌;所有塑钢门窗均为"----"牌。乙方提供材料必须按照甲方指定品牌、规格等要求封样确认,在施工过程中供应的材料须经甲方核验符合封样标准后,方可使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必须按甲方指定产品购料,所有合同中没有明确的材料都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确认品牌价格后方可自行采购。乙方采购材料与甲方指定不符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重购,甲方不承担任何原购材料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甲供材料的有关约定及结算原则

甲供材料送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应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并由 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应当对甲供材料、设备的质量和规格差

异等进行检查,如发现不能使用或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的, 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责任,但如甲方仍坚 持使用,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 8.1、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8.3、由于乙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违约责任

-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不予另行补偿或双方可另行协商。
-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总合同价的0.2%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 9.3、乙方按照合同、设计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经甲方和有关部门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若在约定时间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不合格,达不到要求的扣罚合同价8%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9.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或伪劣产品的,应按该材料、设备合格品价格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 9.5、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 9.6、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9.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9.8、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9.9、在合同质保期内,如甲方报修,乙方应在2个小时内予以回应,8个小时内进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第10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 10.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年保修期满终止。
- 10.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 10.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相关知识延伸阅读: 怎样查看房屋装修合同的设计图纸

- 1、图纸的比例:我们经常看到这样的图纸,设计师画的可能是一个很漂亮的造型吊顶,可是现场制作出来以后,与设计相差甚远。其原因就是设计师没有按照设计图纸来做施工图。所以,一张设计图纸必须按照严格的比例来制作。
- 2、详细的尺寸:有些设计图纸由于设计师没有在准备施工的现场作认真细致的测量,所以很多尺寸在设计时有遗漏,尤其是一些关键尺寸如果在设计时没有掌握,有可能在施工时产生设计与施工脱节的情况。
- 3、项目选择的材料:一份家装报价的基础是工程的做法以及 所使用的材料,所以,在设计图纸上应该标注出来主要材料 的名称以及材料的品牌,这便于今后施工人员依照图纸施工。
- 4、标注制作工艺: 在施工图纸中标注必要的制作工艺是为了约束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 中偷工减料,保证消费者得到一个与合同相符的质量保障。

别墅租赁合同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市区路弄 号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 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结构,房型为房厅	
厨卫,建筑总面积为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	
的房厅	0
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五)其他: 地面部分,墙面部分,天棚部分 门窗部分,其他;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 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 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	该房屋』	「程总价款」	为	_元,其	中材料	枓费_	元	<u>``</u>
人工费_	元、	管理费	元、	设计费		_元、	垃圾清	运
费	_元、税金	È元、	其他费	}用	_元。	工程	总价款	是
各分项位	价款的总	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 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 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 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 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 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 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 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四条	於 该房屋	是的工程总价	款为	_元,	其中人工费_	
元、税金	È、	其他费用	元。			

第十五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

方同意, 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 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 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七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	十二条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开	工,	
年	月_	日竣工,	工期为_	天。	每日旅	位工时间	
为	时	分至	时	_分(时	分	
至	时	分休息)。	0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指派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 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 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

方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 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 乙方可以拒绝, 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 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 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

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元/日,电费____元/日,煤气费____元/日,电话费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三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 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 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四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五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

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 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六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 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邮编:

日期: 年月日